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國民華中
 室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國民華中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國民華中

號貳陸玖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監獄行刑法，公布之。此令。

監獄行刑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
- 第二條 處徒刑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 第三條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
- 第四條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
- 第五條 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依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爲必要時，得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六條 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
- 第七條 受刑人爲婦女者，於監獄附設之女監監禁之，應嚴爲分界。
- 第八條 受刑人得隨時考察獄。
- 第九條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官署或檢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效力。
- 第十條 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轉報該管監督官署。
- 第十一條 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該管人員查核時，逕向提出。
- 第十二條 少年人爲研究學術或有正學事，請求參觀監獄者，經許可後，得參觀之。但外國人參觀，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許可。
- 第十三條 第二章 收監
- 第十四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及其他應備之文件。
- 第十五條 前項文件不具時，得拒絕收監或延期收監。
- 第十六條 關於第二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

府令

第十條

、心身之狀況，及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於其入監時，應由指揮執行官通知監獄。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本身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公署團體或私人報告，或即醫審判確定之訴訟紀錄。

第十一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一歲者為限。
前項子女滿一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滿期後，交付救濟場所收留。

第十二條

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收監。
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極急性傳染病者。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法院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十三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第十四條

受刑人如係婦女，前項之檢查由女看守為之。
受刑人入監時，應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
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應粘貼各監房。

第三章 監禁

第十五條

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運動、教誨、教育及待遇上有必要時，得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

雜居監禁者之作業及其他運動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監禁於獨居房，獨居房如不敷用，又因困難情形不能設置時，得暫監禁於區劃寢室。

第十六條

受刑人入監後，應先獨居監禁，其期滿為一年，少年受刑人為三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因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分別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七條

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一、刑期不滿六個月者。
二、因累犯或重刑中者。
三、罪性重大，而影響他人之虞者。
四、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殘廢，不宜與他犯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第二十條

一、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二、有犯罪之習慣者。
三、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四、精神耗弱或其體質脆弱者。
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其心身狀況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未滿一年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心理學等，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
對於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設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心身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不為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仍得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

第四章 戒禁

第二十二條

監獄不和晝夜，均應嚴密戒禁，有必要時，並得檢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

第二十三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鎖靜室。

第二十四條

戒具以腳鐐、手梏、腳鎖、手鎖、插繩四種為限。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第二十五條

監獄官員使用攜帶之刀或鎗，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
一、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
二、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仍不遵從時。
三、受刑人聚眾騷擾時。
四、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然災害，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第二十七條

天災等變，在監內無法逃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宜場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前項被解放之受刑人，由解放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監獄總務處官署報到，逾期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第五章 作業

第二十八條

作業應維持衛生，收化，經濟為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

第二十九條

作業時間每日八小時至十小時，斟酌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出他情形定之。

第三十條

受刑人之作業，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標準為準，酌定課程。

第三十一條

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以前條作業時間為標準。

第三十二條

監獄承攬私人經營之作業，由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署之核准。

第三十三條

停止作業日如左：
一、紀念日。
二、星期日午後。

第三十四條

三、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三日至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一日至三日。
四、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三十五條

就炊、洗濯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三款外，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入監後三日及於前日，得為作業。

第三十七條

作業所得之作業賞與金。

第三十八條

作業賞與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之。

第三十九條

作業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業賞與金，百分之四十充作業獎金，百分之十歸屬團體，其餘充改善監獄內施設之用。

第三十五條

前項及後款內施設及獎勵，由典獄長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該管監督官核准之。
其服務優良，在外作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收入監獄附設之易服勞務場作業。
一、怠工。
二、逃走或有逃走之虞。
三、逃他之正行爲。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因作業受傷癱瘓，而致死亡，或出獄後難以養生者，應給予卹金。

第三十七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賞與金或卹金應支付本人之最近親屬。

第六章 教化

第三十八條

受刑人之教化，應以教育及職業教育為目的。

第三十九條

受刑人應受之教育，除法律、刑罰、新舊或其他適宜之教育外，不得再紀律者為限。

第四十條

教育主任應注意受刑人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體育，陶鑄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藝術訓練。

第四十一條

監獄得設有學誦德教之大演講。

第四十二條

教育每日二小時至四小時，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高等小學畢業程度以上之受刑人，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受刑人應受之教育，並得發行出版物，記載時事，關於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

第四十四條

受刑人應受之教育，應注意自備紙、墨、筆、硯。

第四十五條

監獄長官應注意受刑人之教育之補助。

第四十六條

對於受刑人，應隨時注意其止之必要，給與飲食物，並供用衣服及其他必需器具。

第四十七條

受刑人應受之教育及衣類，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補助。

第四十八條

受刑人應受之教育。

第七章 雜則

第四十九條

受刑人應受之教育，應隨時注意其止之必要，給與飲食物，並供用衣服及其他必需器具。

第五十條

受刑人應受之教育，應隨時注意其止之必要，給與飲食物，並供用衣服及其他必需器具。

第五十一條

受刑人應受之教育，應隨時注意其止之必要，給與飲食物，並供用衣服及其他必需器具。

第五十二條

受刑人應受之教育，應隨時注意其止之必要，給與飲食物，並供用衣服及其他必需器具。

及懲罰法，器具等必要事務。

第五十條 受刑人應於入浴及剃髮，其次數由時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至少一小時。

第五十二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五十三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五十四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五十五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五十六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五十七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五十八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五十九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六十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六十一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六十二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六十三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六十四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六十五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六十三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六十四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六十五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六十六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六十七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六十八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六十九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七十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七十一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七十二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七十三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七十四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七十五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七十七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七十八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七十九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八十條 受刑人應受醫治，其必要時，並得延種痘血清。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一行為之一時，得予以賞費。
一、宥過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者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
三、於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

四、作業成績優良者。
五、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

前條賞費方法如左。
一、增加按見或賠償次數。

二、給與相當數額之賞金。
三、減少作業時間，許其閱讀書籍。

四、多以較好之伙食。
受刑人有左列各一行為者，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獎。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數或數款之懲罰。
一、面責。

二、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
三、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四、限制對面談話一小時至二月。
五、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六、停止購買物品。
七、減少賞與金。

八、慎獨監禁一日至十日。
減少賞與金超過二十元，及慎獨監禁超過三日者，應經獄務委員會決議。

慎獨監禁，收容於獄內之慎獨室，停止作業，在執行中，應令醫師隨時診查其健康。

病弱者，視病者，婦女之攜帶子女者，及懷孕五月以上或生後未滿二弱者，不得施以慎獨監禁。

論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解釋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無理由者，立即執行之。

但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
依前條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應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應撤銷其懲罰。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時，得免其執行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得令其賠償。

賠償之數額，經獄務委員會決定後，得於其保管金或儲蓄之作業賞與金內扣還之。

第十二章 假釋

對於受刑人，認為有應許假釋情形時，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呈由監督官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假釋。

前項呈請時，監督官應查明受刑人確有改悔情形之紀錄，及義務勞動之決議錄。

第十四條 釋放及保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受刑人於刑滿期終了之次日上午前釋放之。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者，埋葬之。如有隱匿或毀壞屍體情事，得斟酌情形許可之，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合葬前

第九十四條

死刑用絞，在監獄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機者，得用槍斃。其執行規則，均由司法行政官定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

第九十五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受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得設外役監，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羈押法，公布之。此令。

羈押法

第一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第二條

男女被告之羈押處所，應分別分所。

第三條

受刑刑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四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視察所屬地方法院看守所，每年至少一次。

第五條

看守所應設戒備隊，以維持秩序。

第六條

刑罰被告對於看守所之紀規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推事、檢察官或觀護員。

第七條

推事、檢察官、觀護員接受申訴，應即報告法院院長或首長核辦。

第八條

看守所應設戒備隊，以維持秩序。戒備隊之編制、訓練、勤務、及懲戒等事項，應於本法施行後，由司法行政官定之。

第九條

刑罰被告入所者，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十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十一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十二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十三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十四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十五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十六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十七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十八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十九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二十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二十一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二十二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二十三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二十四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二十五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二十六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二十七條

刑罰被告入所時，應製作入所表及身分單。

第二十八條 二、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者。
書信檢閱後，如認有可供審判上之參考者，應送法院或檢察官。

第二十九條 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或其他官員有所呈請時，應速為轉達。

第三十條 新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並記載其品名、數目，為之保管。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物品之不屬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償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並得呈請監督官審核辦。

第三十二條 經與被告之財物，看守所應檢查之，除食物外，並應發給代收證。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

第三十三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第三十四條 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釋放前，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

第三十五條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加人相表及身分單。

第三十六條 被告在所死亡者，看守所長官應即報告法院或檢察官，並通知其家屬。

第三十七條 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監獄條例，公布之。此令。

監獄條例

第一條 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監獄設有下列各課：
一、教化課。
二、作業課。
三、衛生課。
四、警衛課。
五、總務課。

第三條 教化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誨、教育事項。

二、關於受刑人人格調查事項。

三、關於受刑人之任觀念及其意志之考察事項。

四、關於鑛教身軀及軍事訓練之設施事項。

五、關於集會及演講事項。

六、關於收音器、留音器及電影、演放事項。

七、關於新聞、雜誌及書籍閱讀事項。

作業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劃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購買、收支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作業課程之制訂、成績之考核記載，及賞與金之計算事項。

四、關於作業者之配置及轉業事項。

五、關於作業契約之訂立事項。

六、關於作業區域之修理、增設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成品之製造、定價、發售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監獄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九、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十、關於看護之訓練事項。

第五條

一、關於受刑人健康診查事項。

二、關於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

三、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四、關於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監獄之警備及受刑人之戒護事項。

二、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三、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四、關於武器器具及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第六條

六、關於作業之督促及作業器械之收發、檢查事項。

七、關於受刑人之行狀考察及其記載事項。

八、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第七條

- 十、關於監房工場之查察及身體搜檢事項。
- 十一、關於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 十二、關於受刑人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 十三、關於受刑人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 五、關於受刑人出監、入監事項。
- 六、關於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指紋照相及其保管事項。
- 八、關於攜帶物品之交付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赦免、假釋、減刑事項。
- 十、關於受刑人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 十一、關於罰金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 十二、關於各課事項。
- 十三、關於各課事項。
- 監獄署專員一人，荐任，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

第八條

監獄署專員一人，荐任，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

重要地區之收獄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其典獄長得為簡任。

第九條

各課課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為簡任者，其課長得為荐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課事務。

教化課及衛生課課長，以主任教師、醫師分別兼充。

(未完)

國民政府令

楊格、浩華、柏粹、梅佛各給予特種領銜獎勵勳章。

國民政府令

克瑞門給予特種領銜獎勵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廷義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羅英德、陳漢章各晉給二等空軍復獎榮譽勳章。此令。

任命馮聖法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唐繼、馬策、皮宗收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黎錫漢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主任，坐培基、陳善周為

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副主任。此令。

任命梁中宇、熊宗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參謀。此令。

任命雍家源為南京市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德忠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文寅為浙江蘭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茂材為浙江武義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應增煥為浙江省工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森為浙江省衛生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鶴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謨存為四川省雷馬屏屏林墾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純仁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聯芳為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焜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憲章為福建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聲署新墾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代昌為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更正

本報前字第九五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永施為行政院科員令內，「科員」係「科長」之誤。特此更正。